

【上接A10版】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01元/股(含42.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5月31日14:50:51: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13,130万股的1.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25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7.5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764,8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90.7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8.8800	37.43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DII投资账户	37.6600	36.811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7.0000	36.094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7.6600	36.819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9.6600	38.5660
证券公司	39.8200	38.6677
基金管理公司	37.0000	36.1530
期货公司	39.7900	39.8712
信托公司	30.8850	30.8850
保险公司	38.0000	38.319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5.0000	35.6389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9.7800	39.379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27.2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26.6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36.3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35.4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5.6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25,34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66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639,5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978.8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不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勃股份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融资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0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0022年)
605255	天普股份	15.09	0.19	0.15	79.15	100.99
603299	安徽凤通	15.28	0.47	0.44	32.78	34.93
832000	浙江仙童	5.19	0.45	0.40	11.63	13.07
838837	华原股份	4.19	0.26	0.25	16.23	17.04
301181	标榜股份	27.00	1.04	0.94	26.07	28.71
平均值		-	-	-	33.17	38.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3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4.55倍,超出幅度约为48.1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建投资管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建投资管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

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资管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22,899,996.16	12个月
中信建投资管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9,123,967.6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2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家数为5,66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3,639,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6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6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5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6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6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投资者划款失败。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22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借记银行账户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用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借记银行账户不属于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ni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查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配售数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6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59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3年6月6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59万股恒勃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恒勃股份”;申购代码为“30122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网下发行结束当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且不低于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 3.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视为无效处理。
-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20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6月6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入市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上申购时间2023年6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

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账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代码确认

2023年6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6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6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冲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6月8日(T+2日)13:00,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3年6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3年6月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6月12日(T+4日)《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志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联系人:阮江平
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0576-892258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